



學校運動站介紹

苗栗縣大湖國中

執行成果報告表 / 樂活運動站設施配置圖



圖1：運動站器材



圖2



圖3



圖4



圖5



圖6



圖7



圖8

執行成果報告表

一、計畫執行

指標	<p>空間及設施符合原申請案之規劃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項目（內部配置圖） 2. 設置地點（位置圖） 3. 經費支用 4. 創意與特色
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趣味樂活教室內部設置項目有投籃機、划船機、仰臥起坐練習區、登階踏步機飛輪有氧腳踏車、體適能檢測組、WII遊戲區域、安全跳箱...等相關設施（詳見附件一內部配置圖）。 2. 本校趣味樂活教室設置地點位於本校行政大樓之二樓位置（位置圖見附件二）。 3. 申請補助經費為新台幣肆拾萬元整，核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肆拾萬元整，實際招標後支用情形為新台幣參拾玖萬柒仟元整。（整體規劃一案之詳細支用項目內容見附件三） 4. 本校設置趣味樂活運動站之創意及特色之處，在於本校地處較屬偏遠山區在冬天時氣溫較亦不佳、寒冷，設置此教室可彌補因天候不佳時，學生無法上體育課之缺憾。同時，因本校設置器材之種類多種，可讓學生充分運動到全身不同部位之肌群，達到提昇體適能的效果，同時亦能讓學生接觸到平日較無法接觸到的運動器材。除此之外，設置後本校特教班的學生便可就近使用，不用再像以往只能到操場上從事體育活動，可藉由樂活教室內運動器材上的輔助，增進身體上的靈活度，也增加學習上的樂趣。

二、實際使用

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有向全校師生說明本案設施內容及使用方式。 2.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意願。 3.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近便程度。 4. 有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 5. 規劃如何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
----	---

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於利用校內教師開會時告知相關訊息，另於全校集會時向全體同學說明本校已設立趣味樂活運動教室，及該教室內設有之器材內容，在則在每次上課前皆向同學說明使用器材之方法及相關叮嚀。 2. 經過校內行政人員及體育教師之詢問，大多數的學生及教職員皆有使用本校趣味樂活運動教室的意願。 3. 因本校的設置位置於行政大樓之二樓處，鄰近學生上課之教學大樓，故在距離上頗算近便，但唯一美中不足之處乃在於本校在眾多因素之考量下，目前暫定只開放給課程教學及教職員工單一使用，故學生在使用本案設施上的頻率相較之下便略顯不足 4. 校內教師於體育課程時，會讓授課班級之學生使用相關器材，如教授跳箱課程時，便將學生移動至
------	--

趣味樂活教室使用安全跳箱做為上課之內容，另也有授課班級於體育課程時，使用趣味樂活運動教室之內部運動器材，進行分站體能活動練習，讓學生增進身體活動量...等等教學活動。

- 校內教師於體育課程授課時除安排體育課程教學活動之外便同時規劃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一同參與課程，如安全跳箱除正常教學使用外，亦有教師利用安全跳箱安排「力拔山河」之活動增加教學課程上之樂趣及學生活動量，亦讓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能一同參與活動，除此之外本校特教班的教師亦會帶特教班的同學到該教室進行適合的體能活動課程。（學生使用樂活運動教室進行課程教學活動情形照片詳見附件四）

面臨困難或建議事項 學生反應投籃機太少，以至於就算教學使用分站活動也無法盡情的參與到投籃機的使用，加上本校的家長大多務農，在相關增設器材募款上略顯困難，故無法增設投籃機讓學生有更多的使用機會。

三、營運管理

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本案設施使用說明或管理要點。 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指導及維護本案設施。 對社區開放與研訂收費制度。
辦理情形	<p>本校樂活運動站已於98年12月01日起開始營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本校趣味樂活運動教室相關管理辦法（詳見附件五本校趣味樂活運動管理辦法）。 本校目前主要平日由訓導處主任及體衛組長負責管理、指導趣味樂活運動教室相關設施，設施之相關維護及連絡廠商到校進行定期維護工作則由總務處人員負責。 目前本校趣味樂活教室對外或社區暫不開放。

樂活運動站設施配置圖

A教室

